陆如燕 见习编辑 翟梦丽 E-mail:fzbfzsy@126.com

警戒围绳勒倒学生致头部外伤 术后还引发应激反应

谁为一根惹祸绳子买单

□记者 陈颖婷

为了维持接送秩序,上海一小学在校门外的人行道上拉起了一条警戒围绳。不料正是这条绳子,将一名折返回校的小学生勒倒受伤,并因此引发了急性应激反应。为此,孩子的家长将学校告上了法庭。那么校方是否要为校园外的这根警戒绳买单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小学生放学被警戒绳勒倒

圆圆是浦东一所小学二年级的学生,平时家长们都在学校门口等候孩子。为了维持接送秩序,学校在校门外西侧人行道地面竖立两根钢管,两端墙上各用一个挂钩,使用大拇指粗细、高1.1米的麻绳将人行道围起,学生在围绳内的固定位置,家长则在围绳外等候。2017年11月10日下午放学后,圆圆(当时身高约1.3米)走出校门后发现忘带试卷,便从校外人行道折回,被学校架设的细绳卡住喉咙后

反弹摔倒,头部着地受伤。起初,圆圆的父亲以为孩子只是头上起包而已,但返家途中圆圆呕吐,遂回家取了医保卡再次就医拍片,检查后因头部外伤当即住院手术治疗。

圆圆父亲打电话告知班主任, 因医院收治时需要说明受伤情况, 校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出院后, 圆圆休息在家,第二学期恢复到 校。同年12月28日,圆圆因噩 梦、担心、焦虑至上海市精神卫生 中心就诊,诊断为急性应激反应。 圆圆的家人表示,事发前,圆圆性 格活泼,事发后性格孤僻,容易激 动,成绩变差,晚上易惊醒。

圆圆一方认为,学校出具《情况说明》时进行了相关调查,已认可圆圆被绊倒。学校在公共区域私自架设绳索,且绳索紧绷、不明显、没有弹性,被众多家长挡住,亦无醒目标志或人员引导,阻碍了圆圆的正常通行。同时,学校的管理范围并不以学校围墙为界,事发地点属于学校临时划拨管理的区域,符合追究教育机构责任的条件。圆圆是受他人、外力作用的影

响导致受伤,与监护职责无关,因此学校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学校认为绳在校外不负责

学校则表示,平时放学时,各个班级由一名老师带至校门外人行道上围绳内的固定放学点,家长被绳索隔离在人行道外。围绳及固定围绳的柱子仅在放学时使用。

事发当天,圆圆已出了校门并钻 出围绳,不在学校的管理范围内。当 时老师及保安仍在围绳内,未发现圆 圆受伤,也无法确认圆圆被围绳所 伤。学校是为了实际需要及学生安 全而在校门外拦了警戒线。圆圆的 监护人天天接送圆圆,对学校长久 以来架设的绳索应当清晰知晓。当 天圆圆受伤是在其父亲接走之后, 已超出了学校的管理范围,且入院 记录中提到圆圆有奔跑情况,对此 圆圆监护人有义务提示并制止。

在学校看来,学生在校内受伤 才构成教育机构责任纠纷,而圆圆 是在放学时家长接走后受伤,无论 何种情况都已超出学校的教育管理 范围。另一方面,学校是为了便于 放学管理、防止家长冲人学校造成 混乱才在校外设置绳索,并不构成 堆放物件妨碍通行的物件损害责 任。因此,圆圆既未能举证证明被 学校架设的绳索所伤,也缺乏认定 学校存在过错的任何法律依据,其 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学校管理不当担七成责

法院认为,根据该放学时间、 圆圆首诊时间、事发地点与医院的 距离来看,圆圆应是在放学后不 久、离校不远处发生的伤害事故。 同时,对比圆圆出人院检查情况可 知,圆圆人院时颈前部多处皮肤擦 伤红肿,而出院时该症状已消失。 结合圆圆身高、涉案绳索高度及圆 圆受伤部位来看,上述因素与触碰 绳索导致的外伤特征均较为吻合。 且医疗机构及鉴定机构认定的引发 圆圆应激反应及精神障碍的事件单 一且明确,圆圆接受检查及鉴定时 的说法也始终一致。

法院指出,学校的放学管理本

应采取更为安全有效的方式,但学校却在明知未成年学生聚集、走动频繁的区域架设绳索,且既未设置警示标志又未加强人员护导。由于架设的组索缺乏辨识度,在规格及材质上细又缺乏弹性,在被碰撞时难以提供充分的缓冲保护,直接导致圆圆折返学校途中被绊倒受伤并致其精神健康受损。学校应对涉案危险源导致圆圆受伤的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

当然,本案圆圆是在放学后折返途中发生事故,在完成放学交接后,圆圆的接送人员应予陪同看护,善尽监护职责。虽然圆圆对涉案设施可能造成的人体损伤后果难以预见,但其自身在通行中负有谨慎注意义务,亦应当认识到奔跑不利于及时发现并避让障碍物。由于这种潜在的危险并不容易识别,因此圆圆受伤的主要责任应由绳索架设者即学校承担。

法院认为,圆圆是未满 10 周岁的孩童,本次伤害的影响或将对其成长乃至今后的人生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最终法院确定学校对圆圆损伤承担 70%的赔偿责任。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尾随朋友女友欲骚扰还拿刀砍人

男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 10 个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醉酒尾随朋友女友欲行骚扰被朋友撞见,两人引发矛盾最终演变成砍人事件。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男子莫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据嘉定检察院指控,今年4月 21日晚,莫某与肖某等人在嘉定 区一家饭店聚餐饮酒。至22日凌 晨1时10分许,莫某趁醉酒尾随 肖某的女友孙某至饭店二楼厕所门 口欲行骚扰,恰巧被随后上厕所的 肖某撞见,肖某遂斥责莫某并掌掴 其耳光,后莫某报警,经处警民警 调处二人达成和解。

但民警离开后,二人再次发生口角,莫某突然闯入饭店二楼厨房间取出两把菜刀,对肖某的右肩背、右臀等部位挥砍数刀后弃刀逃逸。经鉴定,肖某因外伤致右肩背部创口、右臀部创口,均构成轻伤二级,体表软组织挫伤,构成轻微伤。

公安机关接报警后电话联系莫 某,莫某表示愿意投案自首。后民 警将被告人莫某传唤至派出所审 查,莫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主要犯罪事实。案发后,莫某家属赔偿了被害人肖某经济损失2万元,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庭审过程中,莫某对上述事实 亦无异议。法院审理后认为,莫某 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 伤,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故意 伤害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 控莫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 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由于莫 某为自首、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 并取得谅解,可从轻处罚。法院据 此作出上述判决。

用户上传版权电子书 网站需负责吗?

2 网站因间接侵权被判赔 23 万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日前,网红主播冯提莫因在直播中播放他人享有版权的歌曲,而被判 2000 元并负责诉讼费用 2300 元。而从该事也可得出,市民的版权意识也已渐渐增强。近日,上海知产法院二审审理了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上海威锋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锋堂)及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锋)因利用网站论坛转载他人享有版权小说,被判赔经济损失 22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万元,合计 23 万元。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麦)是一家传媒公司,主要经营综艺、电视剧、著作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等工作。经过授权,果麦享有《帝国政界往事》系列共6册、《罗曼蒂克消亡史》、《安史之乱》等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性质为专有使用权。

然而,果麦发现,威锋堂及威 锋共同经营的威锋科技网站上的 "电子书资源分享区"版块擅自上传了果麦公司享有传播权的多部文章。据此,果麦公司将威锋堂及威锋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公司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连带赔偿经济损失38万元及合理开支2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证明,涉案的威锋网及威锋网 论坛等为威锋堂、威锋共同经营。 涉案平台是论坛形式,由网友注册 成为论坛用户后发表帖子和上传附 件,两公司不构成直接侵权,但作 为涉案论坛的经营者,两公司应知 悉"电子书资源分享区"极易成为 网络侵权的平台,对于该版块理应 负有较高的合理注意义务,所以构 成间接侵权。

一审法院亦注意到,所有涉案 帖子均被标有"帖子被加分"标识,个别的帖子还有标注"热度",故威锋堂、威锋应对论坛中存在上述帖子明知或应知,且涉案网帖的查看数多则过万,少则上千。对于这些涉案网帖,两公司理应对上述内容是否侵权尽到较高的注意义务,在论坛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及时 发现。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两公司连 带赔偿果麦经济损失 22 万元及为 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 万元,合计 23 万元。

一审判决后,两公司不服,以 "两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经营涉案 网站"、"一审判赔金额过高"及 "涉案作品是由网友上传"等为由, 上诉至上海知产法院。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涉案网站登记的主办单位分别为威锋和威锋堂,两公司系关联公司,一审法院据此认定两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在果麦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 损失以及两公司因侵权所获的经济 利益均无法确定时,一审法院综合 考量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市场价 值、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持续时 间等因素,酌情确定经济损失金 额,并无不当,所确定的判赔金额 亦在人民法院自由裁量范围内。

别是人民法院自由数量犯固内。 综上,上海知产法院对该案作 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

这衣服很贵的,你买得起吗?

邻居间调侃竟演变成互殴 双双获罪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俞如宇

本报讯 俗话说, "远亲不如近邻", 可互为邻居的罗某和杨某却因几句调侃发生口角, 最终演变成互殴。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二人双双被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刑。

3月24日晚,罗某和邻居杨 某以及几个朋友一起在餐馆吃饭喝酒,饭桌上罗某和杨某因为一点小 事起了口角,虽没有起大的冲突,两人心中总有些隐隐的不快。酒足饭饱后,两人走进一家服装店,想随便逛逛。

杨某看中了一件西装,拍了拍 罗某的肩膀,说道: "这衣服不错,我去试试。"罗某一把夺过衣服,看了眼标价,嘲讽道: "这衣服很贵的,你买得起吗?"当时店员就在旁边,杨某顿觉羞愧难当, 转过头问店员: "这里有监控吗?" "没有。"于是,杨某回过头便是一拳,重重地打在罗某的脸上,嘴里喊着: "你有本事你买呀,你个穷鬼"。罗某也不甘示弱,拿起手机狠狠地往杨某的额头上砸,"你才穷嘞,你可比我穷"。两人就这样扭打在一起,脸上都挂了彩。所幸罗某的朋友及时赶到,店内的服务员也第一时间报了警,才不至于酿成更严重的后果。

经鉴定,杨某的伤势构成轻伤 二级及轻微伤,罗某的伤势构成轻 伤二级。

青浦检察院认为,本案中,被告人罗某与杨某互殴后双方均构成轻伤二级,二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近日,青浦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向青浦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罗某拘役6个月,而杨某因系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与妻子争吵 赌气前往情人家

男子醉酒驾车冲卡逃逸,还撞伤交警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今年初的一个晚上, 孙某数杯黄酒下肚,与家人吵架, 开车出门却途遇交警设卡。他竟 "连闯3关",撞飞一名交警,后于 次日落网。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 院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当庭判决 被告人孙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其 有期徒刑2年9个月。

1月13日23时,被告人孙某酒后驾车行驶至南浦大桥浦西上引桥处,遇到了执勤交警设卡进行检查。酒后驾车的孙某某为逃避检查,突然加速冲卡,撞翻了卡哨。此时,交警小叶正站在孙某车辆前方,欲拦停其车辆。但孙某非但不停车,还将小叶撞翻在地后逃逸,致使小叶受伤。后经鉴定:被鉴定人小叶分别构成轻伤一级、二级、轻微伤等。

经侦查,孙某于案发次日,在本市某公寓内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孙某对上述主要事实供认不讳。据悉,案发当晚孙某喝了数杯黄酒,本已被朋友送回家中,结果和妻子发生了争吵,他一时赌气便开车前往浦东一网友家中。后经了解,这名网友与孙某是情人关系。

当晚,孙某从松江家中出发,途 经南浦大桥引桥处时遭遇民警设卡 查酒驾,自知存在酒驾行为,孙某决 定"铤而走险"冲卡逃离。他先在卡 点前放慢车速,拉开与前车的距离, 再在通过卡口时加速逃离,并将车 辆右前方的交警撞倒在地。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被告人的 主观恶性、行为方式、危害结果进 行讯问。针对孙某辩解其加速冲撞 时,未察觉前方有执勤交警,公诉 人驳斥了他的不实辩解。最终法院 作出上述判决。